

花蓮縣太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

提案單位 (人)	人事室
案由	追認同意本校「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總人數、選舉方式、每一張選票可圈選人數、選舉時間、地點、監票人員、發票人員及候補委員人數。
說明	一、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 二、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三、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五、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依據「會議規範」第 55 條暨第 94 條規定辦理。
辦法	一、援依往例擬請同意本校「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總人數為 9 人。(當然委員 4 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少 3 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3 人)；選舉方式為無記名連記投票，每一張選票可圈選 7 人，如圈選超過 7 人者視為廢票，得票相同時，抽籤決定。 二、擬請追認同意選舉時間、地點：本 (113) 年 8 月 29 日全校會議結束後，隨即於本會議地點辦理票選作業，監票人員及發票人員由本校人事人員擔任，並請其他處協助唱票及計票。 三、候補委員 4 人，遇有委員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方式各依兼任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屬性區別遞補；另於遞補時並一併考慮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